《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与原因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区政府部署，我局对2024年12月31日前以本机关名义制定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政策制定的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 号）等，制定了该政策。

三、前期研究情况

前期我们通过调研座谈，专家论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实施）、谁清理”原则，清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

四、政策主要内容

1.保留的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温州市瓯海区涉刑危险物品先行处置规定（温瓯应急〔2019〕29号）。

2.废止的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关于印发《瓯海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流程》的通知（温瓯应急〔2019〕66号）、温州市瓯海区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规范（温瓯应急〔2019〕68号）、瓯海区应急局关于公布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温瓯应急〔2023〕28号）、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案件简案快办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温瓯应急〔2023〕50 号）。